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双肩挑”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双肩挑”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5月27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6月28日

湖南城市学院“双肩挑”岗位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岗位设置管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挖掘和发挥党政管理机构具有较强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能力管理人员的优势和潜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人社函〔2011〕75号）》《湖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1〕9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39号）》《湖南城市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4〕17号）》等文件规定和湖南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操作实务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有较强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能力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党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含副职）。

二、岗位设置原则与总量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的现状及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岗。岗位设置总量严格控制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并适当留有余地，保证岗位设置后人才队伍建设具有可持续性。

学校“双肩挑”岗位总量以上级下达的编制数进行总体控制，编制数出现变动时，则按最新编制数进行相应调整。“双肩挑”岗

位占管理岗位职数，不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三、岗位聘用条件

1. 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或技能，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

2. 担任领导职务期间，仍从事专任教师工作，承担教学、科研等工作，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教授须每年为本科生上 1 门理论课程）。

3. 须满足下列可选条件之一：

（1）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现有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高于管理岗位工资待遇。

（2）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评审条件。

（3）满足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晋升条件。

4. 若 3 年内未获得下列成果之一的，不再续聘至“双肩挑”岗位：

（1）教学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项目 1 项。

（2）学术论文（智库成果）。发表 C 刊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智库成果八级及以上）。

（3）教学科研获奖。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参加教学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4）工程行业获奖。成果获优秀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行业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主持；或全国音乐、美术作品、文学及评论作品展（由中宣部、教育部、文

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铜奖。

(5)成果转化。作为第一授权人专利成果转化收入到校进账经费近三年累计达到10万元,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近三年年均到校进账经费自科类达到10万元,社科类5万元。

5. 年满57岁的“双肩挑”岗位人员续聘时不受上述第4条成果的限制。

四、岗位聘用待遇

1. “双肩挑”岗位人员按照所聘任的两类岗位中工资标准较高的岗位类别确定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参考个人申报的标准,经评定后按照相应标准发放。

2. “双肩挑”岗位人员可与归口教学单位的专任教师一样参加职称评审、教师岗位竞聘、项目申报等。

3. “双肩挑”岗位人员职务晋升或调整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五、聘用程序

1. 个人根据岗位聘用条件规定,每三年聘期结束时向人事处提交“双肩挑”岗位任职申请。

2. 人事处审核“双肩挑”岗位任职资格,按现聘教师岗位核定“双肩挑”人员岗位等级。

3. 通过任职资格审核人员,由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4. 学校发布“双肩挑”岗位聘任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岗位管理

1. “双肩挑”岗位人员三年一聘，其聘任与学校全员岗位聘任同步进行。

2. “双肩挑”岗位的年度考核实行管理岗位和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双岗考核”，每年可减免一定教学工作量，但科研工作量不做减免。其教学及科研工作由二级学院管理并考核。

3. “双肩挑”岗位人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原则上取消其“双肩挑”岗位任职资格，并根据其工作情况重新确定新的工作岗位。

4. “双肩挑”岗位人员职务、职级或职称发生变化时，需要重新进行岗位聘用。

5. 在“双肩挑”聘用期间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七、其他

1. 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管理岗位如遇换届聘用，则按换届日期重新确定聘期。

2.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双肩挑”人员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